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年度虧損約1,5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年內溢利約7,000,000新加坡元。董事會認為，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鑑於比特幣價格於本年度大幅波動，本公司於本年度戰略性地減少比特幣交易量，導致比特幣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00,000新加坡元；及
- (ii) 於本年度確認數字資產存貨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收益約2,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本集團尚未落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所得最新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俞文卓先生組成。